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31002 號

訴 願 人：許

地 址：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25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43408749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
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30 日 0 時許，在本市土城區延和路

巷口，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土城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
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並送
請專業單位檢驗，呈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
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
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同一犯罪事實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以 104 年度偵字第 15761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顯違反一事不
二罰原則。若僅認有一部分犯罪事實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
則，請求酌減罰鍰金額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查獲無正當
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淨重 1.84 公克），
經採集毒品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

質譜分析法 (GC/MS) 檢驗結果，檢出 Ketamine 成分；另尿液經訴願人親自排放注入空瓶親自封存採集後，並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 (EIA) 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 (GC/MS) 確認檢驗結果，尿液呈現愷他命 (Ketamine) 陽性反應 (Ketamine 濃度為 270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535ng/ml)，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最輕 2 萬元罰鍰，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於法並無不合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 (Ketamine)。……」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

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
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淨重 1.84 公克），經採集毒品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檢驗結果，檢出 Ketamine 成分；另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尿液由訴願人親自排放注入空瓶封存），並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初步檢驗，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GC/MS）確認檢驗結果，尿液呈現愷他命（Ketamine）陽性反應（Ketamine 濃度為 270ng/ml、Norketamine 濃度為 535ng/ml），均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ng/ml，此有搜索扣押筆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調查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及毒品案尿液編號及姓名對照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證，應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首揭法令規定，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主張本案顯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如僅認有一部分犯罪事實有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酌減罰鍰金額云云。惟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淨重 1.84 公克）部分，因訴願人另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刑事案件，其所持有上開毒品業由原處分機關所屬土城分局移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贓物庫偵查，並經提起公訴。則其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然訴願人並涉犯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與因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顯非屬同一行為，是其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予以裁處。又本案原處分機關為裁處時，已考量訴願人犯後坦承不諱，態度良好，及其違反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並參酌前揭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規定，予以裁罰，其裁量權之行使，亦無違法或不當，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賴玫珪
委員	許宏仁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副市長 侯友宜

請假
代行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6 日

